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0执4269号

申请执行人: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,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317号。

负责人:陈德,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王军,男,该行职员。

被执行人:宋秀娟,女,1984年8月18日出生,汉族,住福建省屏南县

被执行人:朱明,男,1986年11月19日出生,汉族,住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10民初13854号民事调解书,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在本案执行中,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永泰路2079弄75号602室房屋,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宋秀娟、朱明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永泰路2079弄75号6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白 力
审 判 员 胡 伟 东
审 判 员 杨 蕾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姚 臻